

敏督利颱風農漁業損失及採取之因應措施

／行政院農委會

台灣地區受敏督利颱風及所帶來豪雨侵襲，農林漁牧業受到嚴重損害，農委會三位副主委已分別前往災區勘災，並指示採取各項救助措施，及時協助農漁民復耕、復建。依據查報資料，截至本(7)月8日下午16時止，農業災情損失總金額約82億3,415萬元，其中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高雄、花蓮等縣農漁業損失已達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標準，另台南縣及台東縣農漁業損失亦達低利貸款標準，農委會已分別公告辦理相關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措施，至於其他縣市將繼續視災情查報結果隨時公告相關措施。

一、農業災情

(一) 農林漁牧業及設施損失部分：估計損失金額40億6,370萬元。包括：

1. 農作物損失：估計損失金額21億233萬元，受害作物以水稻、香蕉、木瓜、西瓜、梨、文旦柚、巨峰葡萄及改良種芒果等，倒伏與落果現象非常嚴重，另外，蔬菜浸水腐爛的現象也非常普遍。

2. 畜禽損失：估計損失金額1億8,122萬元。

3. 漁產損失：估計損失金額7億

5,341萬元，包括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雲林縣、台南縣、臺南市、新竹縣與台中縣等，均有魚塭受損。

4. 林產損失：損失金額1億3,799萬元，包括苗圃、林木及幼齡造林地皆有損失。

5. 農田損失方面：估計損失金額6億9,337萬元。農田流失311公頃，埋沒477公頃。

6. 畜牧設施損失：估計損失金額1億1,467萬元，其中畜禽舍全倒74棟、半倒179棟。

7. 漁民設施損失：估計損失金額8,070萬元，包括花蓮、台中、嘉義、雲林、屏東、南投及澎湖等縣，各有漁船沈沒、網具流失及定置漁場恒網等設施遭到破壞。

(二) 農業公共設施毀損部分：估計損失及所需復建經費41億7,045萬元，其中：

1. 漁業設施損失：估計損失或所需復建金額3億7,804萬元。

2. 林業設施損失：估計損失或所需復建金額5億9,414萬元。

3. 水土保持損失：估計損失或所需復建金額16億4,104萬元。

4. 農田水利設施損失：估計損失或所需復建金額15億5,724萬元，其中搶修經費3億870萬元，復建經費12億

→ 4,854萬元。

(三) 其他損失：農委農糧署各分署委託倉庫、公糧穀倉估計損失金額2,719萬元，稻穀1,374公噸、糙米289公噸及玉米1,200公噸。

二、災後因應措施

(一) 本次災害受創嚴重之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高雄、花蓮等縣，業經農委會公告已達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標準，將積極辦理救助事宜。另台南、台東等縣農業損失，亦達低利貸款救助標準，農委會已公告辦理低利貸款。

(二) 為穩定災後蔬菜供需，農委會農糧署採取因應措施如下：

1. 加強釋出產地庫存蔬菜：農民團體現有庫存約7,088公噸，供應各直銷通路、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與其他大消費地果菜批發市場，預計每日釋出300噸。

2. 加強供應冷凍及罐頭蔬菜：協調食品加工業者，加強供應冷凍及罐頭蔬菜750公噸，供應超市、量販店等通路銷售。

3. 緊急復耕：在蔬菜生產地區，獎勵農民復耕種植1個月內可採收之葉菜，如小白菜、芥藍、莧菜、空心菜、萐苣及芥菜等，每公頃補助農民生產資材費用6,000元，預計辦理650公頃。

4. 緊急進口：(1)農委會已協調財政部於7月5日公告，將葉菜類蔬菜進

口稅率按原稅率減半徵收，期間自即日起至7月31日止。(2)洽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協調蔬菜進口業者緊急進口蔬菜，供應該市場需求，每日40公噸，預定進口供應數量1,000公噸。

(三) 水稻因受災倒伏發芽，將依「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收購，合計計畫和輔導收購數量每公頃3,120公斤，收購價格為每公斤梗稻穀18元、秈稻穀17元，至於餘糧收購數量每公頃為3,000公斤，收購價格為每公斤梗稻穀15.6元、秈稻穀14.6元，農民可洽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辦理。

(四) 有關畜牧場動物死亡之處理，已電請受災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儘速趕赴轄區畜牧場，了解受災情形並進行全面消毒，協助環保機關清除死亡動物。

(五) 彰化、花蓮及屏東縣漁港損壞部分，農委會漁業署已電請該地方政府等有關單位，本權責儘速派員至現場勘查，設置警示標誌，以維安全，受損嚴重需立即搶修者，除由各縣市政府動支災害預備金進行搶修外，漁業署亦將視實際情況給予支援，至後續所需復建經費，將依災損情形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補助。

(六) 農委會漁業署業已通函各縣市政府，對其所主管（代管）之漁港應進行清查，保持暢通。對有災損或漂流木流入情形者，應儘速修復及清除，以保持漁港使用安全及清潔。